

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8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南京市江北新区迪西路 8 号 公司三楼 1 号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5
普通股股东人数	1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22,367,55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22,367,55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3.4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3.43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张利先生主持，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李跃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；
- 4、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部分董事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43,614,551	99.9931	3,000	0.0069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43,614,551	99.9931	3,000	0.0069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3,614,551	99.9931	3,000	0.0069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9,070,051	99.9669	3,000	0.0331	0	0.0000
2	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9,070,051	99.9669	3,000	0.0331	0	0.0000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9,070,051	99.9669	3,000	0.0331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；
- 2、议案 1、2、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3、议案 1、2、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；
- 4、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，对议案 1、2、3 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律师：戴文东律师、郑华菊律师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9 日